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

发包方：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

3.建设内容：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1950000 元）；

3.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裴学钦

证书编号：豫 241141565626

联系电话：136039961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合同条款；
- （4）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传超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22593440027T

地址: 中牟县清阳街与学苑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0371-56925972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新区分理处

账号: 00000144324290012012

承包人: 河南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运乡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6Q7RB2Y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祥云街1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451450

电话: 13014671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商都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7937360000089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45）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1950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圆整)
项目经理	裴学钦（证书编号：豫 241141565626）
成交内容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到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磋 商 函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授权刘亚蒙（全权代表姓名）员工、15238055511（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牟磋商采购-2025-45、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其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 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 本报价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9.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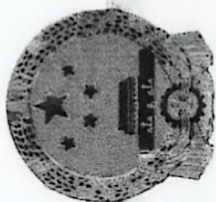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全称	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超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渣土清运，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穿越工程；桩基工程；门窗加工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铝合金型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遂三	职 务	总经理
投标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祥云街1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13014671777	传 真	/
成 立 日 期	2019年5月9日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80人

备注：应附证明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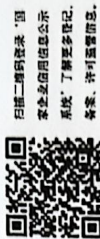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Q7RB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遂三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 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
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
； 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
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
路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渣土清运、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穿越工程
； 桩基工程、门窗加工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铝合金型材、装
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
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祥云街1号门面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裴学钦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8 月 4 日

响应承诺函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45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
3. 采购内容：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质量：合格；
5. 工期：60 日历天；
6. 建设地点：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桃村李村；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8.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9. 否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中小企业：是。
12.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 我公司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不分包、转包。
17. 磋商有效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印章）：河南满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